

债券简称：19昌控01/19南昌工控债01
债券简称：20昌控01/20南昌工控债01
债券简称：21昌控02/21南昌工控债01
债券简称：22洪产02/22南昌产投债01

债券代码：152247.SH/1980240.IB
债券代码：152449.SH/2080090.IB
债券代码：184151.SH/2180493.IB
债券代码：184602.SH/2280445.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统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昌产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2024年初，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水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骆军	董事
3	彭国昌	外部董事
4	余浪	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骆军同志不再履行市产投集团董事职责的通知》，骆军不再履行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责。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付向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黄书川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傅晓军、郭礼灿同志任职的通知》，傅晓军同志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人员变动完成后，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水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黄书川	董事、副总经理
3	傅晓军	外部董事
4	彭国昌	外部董事
5	余浪	外部董事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书川先生，汉族，1985年12月生，籍贯江西南昌，大学本科学历，中共

党员。2009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南昌市叠山路支行员工、一级助理，江西省分行中小企业业务部助理、主管，江西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高级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高级经理；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傅晓军先生，汉族，1968年10月生，籍贯江西新干，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2007年11月历任南昌市政工程开发总公司党办宣传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市政一公司党支部书记、施工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南昌蓝天碧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南昌国际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昌公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南昌公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国际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昌公用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西站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的董事由南昌市国资委、南昌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程序任命。截至目前，上述人员相关的任免程序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19 昌控 01/19 南昌工控债 01”、“20 昌控 01/20 南昌工控债 01”、“21 昌控 02/21 南昌工控债 01”、“22 洪产 02/22 南昌产投债 01”债券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